

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平台数据招标应用的公告

各平台关联方：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有关要求，有序推进易派客平台承担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工业品电子商务）建设、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等重大专项任务，充分发挥易派客平台作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引领作用，持续优化产业链供应链资源配置，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助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中国石化物资招标投标采购将全面应用优化后的平台标准数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化原则

依法依规开展招标采购，保持ES标准数据招标评分主体架构和评分分值不变，进一步挖掘平台数据价值，深化产业链协同和供应链全流程贯通，全面提升关联方企业产业链供应链融通协作效能，降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物流服务成本，打造健康阳光的工业品电商生态。

二、优化内容

（一）完善“法人信用认证、产品质量评价、履约动态考评、市场业绩表现”为核心的ES标准体系，4个应用维度招标评分总分值9.5分不变（100分技术评审部分占9.5分，见附件），保持目前法人信用认证、产品质量评价、履约动态考评的评审内容

和评分分值（5分）不变，优化调整市场业绩表现评审内容和评分分值。

（二）将原“市场业绩表现”的信息化互联、产业链协同、大数据应用示范合作3个评审项目，优化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合作”“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合作”2个评审项目。

1.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合作”评审项目。将原“信息化互联”“产业链协同”2评审分项，统一整合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合作”，从产业链协作、供应链协同、物流轨迹透明3项内容优化评审项目及评分计算逻辑，总分值由2.75分调整为3.1分。其中新增的“物流轨迹透明”评审项，从物流在线、轨迹透明和运营协同3个方面进行评分。

2. “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合作”评审项目。优化易系列工具数据应用合作评分值，分值由1.75分调整为1.4分。原易权通评分项不再纳入评审。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将陆续启用优化调整后的招标文件模板、评标办法及评审细则，在物资招标投标采购中全面应用。

附件：易派客标准数据招标评分项设置表

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易派客标准数据招标评分项设置表

内容	评标标准	评审细则	分值
法人信用认证	1. 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	<p>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商务诚信建设，助推关联方企业高质量发展。</p> <p>按照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标准完成法人信用认证，提供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商业信用中心”出具的评级报告，或其他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同等效力评级报告，按信用等级（AAA、AA+、AA、AA-、A+、A、A-、BBB+、BBB、BBB-共26级）评分。未参与不得分。</p>	0~2
产品质量评价	2. 易派客产品质量评价	<p>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易派客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工业品电子商务）建设。</p> <p>按照易派客产品质量评价标准完成产品质量评价，提供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易派客产品质量评价报告或其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同等效力质量评价报告，按质量评价等级（AAA、AA、A、BBB、BB、B、CCC、CC、C共9个等级）评分。未参与不得分。</p>	0~2
履约动态考评	3. 合同履约评价	<p>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对标世界一流加强采购交易管理工作部署，深入做好供应商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对关联方企业的交易行为实施量化考评并开展履约星级评定。</p> <p>履约动态考评五星级得1分、四星级0.75分、三星级0.5分、二星级0.25分、一星级和零星级不得分。</p>	0~1
市场业绩表现	4.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合作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发挥易派客平台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引领作用，助力产业融合，助推供需精准匹配和产业转型升级。</p> <p>(1) 产业链协作 (0.5分)</p> <p>①供应链阳光行动 (0.2分)。关联方企业开展供应链阳光行动，实现原料采购、生产过程、库存资源等信息与平台互联；或者关联方企业开通易派客云展，公开展示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和产品生产过程。未参与不得分，不重复计分。</p> <p>②产业链供给融通 (0.1分)。关联方企业通过易派客平台发布品牌销售商城，释放供给能力，未参与不得分。</p> <p>③产销配套协作 (0.2分)。关联方企业通过易派客平台实现销售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各按50%的权重计算。订单数量以关联方企业前12个月内易派客平台销售订单数量评分，未参与不得分；订单金额以关联方企业前12个月内易派客平台销售订单金额评分，未参与不得分。</p> <p>(2) 供应链协同 (1.6分)</p> <p>①供应链供需对接 (0.2分)。关联方企业通过平台一体化连接，实现原材料平台采购；或者在易派客平台开通企业专属采购商城，稳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原料供应。未参与不得分，不重复计分。</p> <p>②关联方协同采购 (0.6分)。关联方企业通过易派客平台实施采购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各按50%的权重计算。订单数量以关联方企业前12个月内易派客平台采购订单数量评分，未参与不得分；订单金额以关联方企业前12个月内易派客平台采购订单金额评分，未参与不得分。</p> <p>③数字化公开招标 (0.8分)。关联方企业前12个月内原材料采购委托公开招标规模排名评分，未参与不得分。</p>	0~3.1

	<p>(3) 物流轨迹透明 (1分)</p> <p>①物流在线 (0.2分)。关联方企业引导物流商平台注册, 实现物流轨迹在线, 以关联方前 12 个月内与易派客互联物流商的合作家数计算。未参与不得分。</p> <p>②轨迹透明 (0.4分)。以关联方企业前 12 个月内物流透明率计算, 物流透明率= (有物流轨迹的物流发货单数/物流发货单数) *100%。未参与不得分。</p> <p>③运营协同 (0.4分)。关联方企业前 12 个月内物流云平台使用情况, 以平台销售物资使用物流云平台发货金额 (含保供和外销) 比例 (有物流轨迹的物流发货单金额/物流发货单金额) 计算得分, 未参与不得分。</p>	
5. 大数据 产业发展 试点示范 合作	<p>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以易派客平台承担的国家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为依托, 高效整合平台各类资源和要素, 推动平台数据在物资采购中的深度融合应用。</p> <p>(1) 易认证能力评价 (0.4分)。完成易派客知识创新能力分级评价的, 依据评价结果评分, <u>申请评价未通过的不得分。</u></p> <p>(2) 易支付规模 (0.3分)。以关联方企业前 12 个月内平台在线支付金额评分, 未参与不得分。</p> <p>(3) 保理融资规模 (日均融资额, 0.2分)。以关联方企业前 12 个月内平台日均融资额评分, 未参与不得分。</p> <p>(4) 易保险、易生活、易商旅规模 (共 0.5分)。以关联方企业前 12 个月内易保险、易生活、易商旅规模计算综合得分 (易保险保费金额*60%+易生活订单金额*30%+易商旅订单金额*10%), 未参与不得分。</p>	0~1.4
合计		9.5